

青 岛 市 水 务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文件

青水发〔2022〕271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住建局、城建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平度市水利水产局：

按照《山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鲁建城建字〔202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水务管理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青岛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

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0月12日

青岛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治理成效，不断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紧密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多元共治，加强各类污染源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改善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工作目标。已经完成治理、实现水体不黑不臭的区（市），要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各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即知即改、动态清零。到2024年底，各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清零。

二、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

(一) 全面开展排查行动。各区(市)要采用“天上看、地上查、群众报”三种方式,对建成区水体开展全面排查,发现新增城市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并公示,限期治理。(市水务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二) 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各区(市)对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按照“一河一策”原则,科学制定整治方案,从实际出发,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清水补给等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进行治理。对于影响范围广、治理难度大的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市级相关部门将派出专家进行指导制定。(市水务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三、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一) 强化协同治理。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综合治理,对影响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质的建成区外上游、支流水体,要纳入流域治理同步推进。根据河湖干支流、湖泊和水库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情况,开展精细化治理,提高治理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流域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岸线管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市水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市水务管理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加强对沿河排污单位管理，强化生态环境、排水（城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抓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各区（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在开展溯源排查基础上，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旱天直排生活污水截污管道建设。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建筑用地红线内管网混错接等排查改造工作，由设施权属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管理单位等负责完成。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0% 以上。（市水务管理局牵头）

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清污分流、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不应盲目提高污水处理厂标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到

2025年，进水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100%。优化污水处理厂布局，采取分布和集中相结合方式，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缺口。（市水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类城市更新项目必须同步实施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新建城区及各类工程项目必须采用雨污分流制。新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要执行国家标准上限值。建筑小区雨污合流改造可考虑将原有管道作为污水系统，新建雨水系统；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同时埋设两套管道的，可利用现场地形将雨水通过地面径流排入市政雨水系统；原有合流管道不能满足使用条件的，要整体实施改造。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时，必须将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纳入基础类改造内容，同步实施。居住小区应加强阳台洗衣污水排放出路的改造，禁止接入雨水管道。在实施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时，沿线建筑小区必须同步实施改造。（市水务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参与）

（四）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工业企业应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提升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水务管理局、市科技局参与）工业企业排水水质要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规定。工业集聚区要按规定配套建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已经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市政管网。（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对直接影响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做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及垃圾治理工作，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水产养殖尾水应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开展内源治理。科学实施清淤疏浚。调查底泥污染状况，明确底泥污染类型，合理评估内源污染，制定污染底泥治理方案。鼓励通过生态治理方式推进污染底泥治理。实施清淤疏浚的，要在污染底泥评估基础上，妥善处理处置；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底泥，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各区（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

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严格落实转运联单制度，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严禁底泥随意堆放倾倒。（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渠化硬化，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不得以填埋或加盖等方式代替水体治理。河渠加盖形成的暗涵，有条件的应恢复自然水系功能。要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打造生态清洁流域，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和安全舒适的亲水空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合理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目标，落实生态流量（水量）保障措施，保障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市水务管理局牵头）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的再生水用于河道补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 加强设施运行维护。杜绝污水垃圾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养护，强化汛前管网清疏管养工作，对易淤积地段要重点清理，避免满管、带压运行。推广实施“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依托国有企业建立排水管网专业养护企业，对管网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统一运营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在明晰责权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养护工作延伸到居民社区内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严格排污许可、排水许可管理。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纳入排污登记，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到2024年，对城市黑臭水体沿线的餐饮、洗车、洗涤等排水户的排水许可核发管理实现全覆盖，城市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应发尽发。（市水务管理局牵头）强化城市建成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城市黑臭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管理，严控违法排放、通过雨水管网直排入河。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整治，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推动有关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要开展透明度、溶解氧 (DO)、氨氮 (NH₃-N)、氧化还原电位 (ORP) 4 项指标监测, 持续跟踪水体水质变化情况。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 有条件可以增加监测频次。加强汛期污染强度管控, 因地制宜开展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并于次季度首月 5 日前, 向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上一季度监测数据。(市水务管理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四) 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 排查治理过程中突出问题, 建立问题清单, 督促相关部门和区(市)政府按期整改到位。各区(市)认真做好自查和整改落实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将每年对各区(市)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推动问题解决。(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 要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整治, 明确消除时限, 治理完成的水体要加快健全防止水体返黑返臭长效机制, 及时开展评估;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 年底将落实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 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向市水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上一季度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 于每年 1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城市黑臭

水体治理情况报告。（市水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各区（市）要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落实河湖长和相关部门责任，河湖长名单有变更的，要及时公布更新。河湖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做好巡河台账记录，形成闭环管理。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水体治理到位。（市水务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三）严格责任追究。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对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每条水体的主责部门，要督促各参与部门积极作为、主动承担分配任务。推动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市水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参与）

（四）加大资金保障。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污水管网排查检测等支持力度，结合实际，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青岛市

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推广以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和污泥处理处置量等支付运营服务费。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 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优化审批流程。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环节。(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鼓励公众参与。各区(市)要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 建立健全多级联动的群众监督举报机制。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 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 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市水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 各区(市)人民政府。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